

zhongwai
fali
youmo
toushi

徐达辉 / 编著

中外法律幽默透视

这是一本法律与幽默相结合的书籍·寓法律于幽默·以幽默调剂法律·使幽默更富意义·使法律更显亲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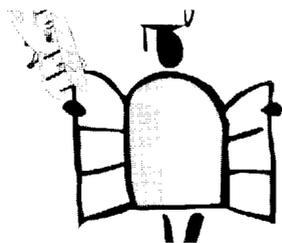
798

D902-49

X74

徐达辉 编著

中外
法律
幽默
透视



zhongwai
falu
youmo
toush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法律幽默透视/徐达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 - 81087 - 199 - 4

I. 中... II. 徐... III. 法治教育—普及读物
IV. D90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844 号

中外法律幽默透视

ZHONGWAI FALU YOU MO TOUSHI

徐达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1.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93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 - 81087 - 199 - 4/D · 187
定 价: 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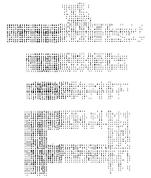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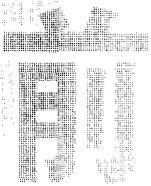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谈到法律，一般人难免有严肃、枯燥之感，因而许多人对法律总感陌生与隔阂，这大概是法律条文往往言简意赅、内涵深邃、有的令人费解之故吧。尽管我国多年来一直厉行法治，大力进行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全社会公民学法，然而，有时仍流于形式，使一些人视为畏途。之所以有此缺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没有一本能够使人们对法律产生亲切感，激起兴趣、启示深广且雅俗共赏的幽默法治图书。

因而，出版一本法律与幽默相结合的书籍，寓法律于幽默，以幽默调剂法律，使幽默更富意义，使法律更显亲切，亦庄亦谐，确为必要。

当然，法律本性严肃，但严谨的法律也可以轻松、活跃、生动的语言来表达，而案例更不乏幽默，深刻的案例亦可幽默化。幽默并非等同笑话，而是理智的笑，是寓意深刻的笑。求取理智、深刻又生动、活跃人生，正是法律对公民的要求。

本书即欲满足这种需要。它通过本人在司法实



践中自撰的小品或古今中外一些生动的案例、事件，于谈笑风生中讲解法律，深入浅出、诙谐有趣，能消除人们对法律的隔阂感，培养对法律的亲切感，使读者在理智的笑声中易于接受、消化法理，进而产生新的灵感与创造力。

本书并非猎奇，并非为幽默而幽默。因而，在体裁上严格遵循法律体系来编写，结合案例与事件，尽量充分阐述有关法学知识、相关知识（如政治学、文学、侦查学、逻辑学等）及哲学知识，使一般人都能读懂领悟，更可使法律工作者获益匪浅。本书涉及的有关法律主要是：最重要性和普遍性的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

本书在结构上，先作每部法律的总体概述，再编撰有关的案例、事件，其后分别作相应的法律透视。特点是：概述——精辟完整、独特深刻，且富有情调；案例、事件——典型疑难，幽默生动，发人深省，更回味无穷；透视——从表透里，以点视面，入木三分，举一反三，论证全面，理论独到，紧扣法律更注重真理，态度严谨而不失风趣。

本书的案例、事件共 54 篇，近 20 万字，如 54 张扑克牌妙趣横生，可称法学小百科，亦似“五四”新文

化运动,开创了法理书籍的一大突破。这些案例、事件所涉及的法律规定构成各部门法律的相当内容,当然相对于庞大法律体系,难免挂一漏万,因而还有必要和可能出版她的续篇或姐妹篇。

本书是幽默与法理相结合的一次尝试,其中纵横捭阖的论述,颇具哲理的阐明,可谓雅俗共赏,对广大读者(主要包括法律、文学及政治学等的爱好者和专业人员)都会有所裨益和启迪。

鉴于笔者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与匡正。

值此又一个“五年普法教育”伊始之际,谨以此书奉献。

徐达辉 著

1995年初稿于洞庭湖畔

1998年定稿于珠江口岸

2002年修改于深圳湾旁

目 录

第一篇 宪法	(1)
一、河上“拔河”——全民公决制	(3)
二、男女平等——公民的创制权与复 决权	(9)
三、金喇叭吹出的民主——政治民主 与经济基础	(13)
四、“拳击”市长——选举程序	(17)
五、“马拉松”演说——议员的权利 与立法程序	(21)
六、家庭“多党制”——多党政治与 民主	(26)
七、《肯尼迪总统该死》——公民的 言论与出版自由	(31)
八、人权乞丐——公民基本权利与天 赋人权	(36)

目 录

第二篇 民法..... (43)

- 九、对联妙语——公民的名誉等人身
权.....(45)
- 十、裸体风情——肖像权与隐私权.....(51)
- 十一、谁的情书——姓名权与通信自
由.....(59)
- 十二、门户开放——相邻权种种.....(64)
- 十三、合法的强盗公司——法人成立
的条件.....(68)
- 十四、约会中的法律——合同成立与
违约责任.....(73)
- 十五、搭配小姐——广告的性质与责
任.....(78)
- 十六、阿 Q 误餐——从车船票谈标准
合同.....(81)
- 十七、季节“炸弹”——国家机关的
特殊侵权.....(86)
- 十八、首相与子民——政府行政的民
事责任.....(92)

- 十九、少女刀刺狗“流氓”——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96)
- 二十、独家新闻——委托代理的滥用……………(101)
- 二十一、梦中情人——不当得利的构成……………(105)
- 二十二、人狗姻配——结婚要件与继承关系……………(111)
- 二十三、龟蛇之斗——~~合同成立与违约责任~~ ^{白证新法}……………(119)

第三篇 刑法……………(127)

- 二十四、兵对帅——千年专制之刑罚对言论、艺术的摧残……………(129)
- 二十五、“伟大”的母亲——追诉时效……………(141)
- 二十六、生死之恋——特赦与犯罪中止……………(147)
- 二十七、鸚鵡学舌——犯罪主体的范围……………(152)
- 二十八、袖手旁观——犯罪客观要件

目 录

的不作为	(157)
二十九、“恩”将仇报——正当防卫 的条件	(163)
三十、挟妻子以令丈夫——紧急避险 的条件	(170)
三十一、黑吃黑——共同犯罪	(175)
三十二、左右为难——危害国家安全 罪	(180)
三十三、“保险”发财——危害公共 安全罪	(186)
三十四、公平奖罚——伪造货币罪	(193)
三十五、甜蜜的砒霜——故意杀人罪 与犯罪未遂	(197)
三十六、救人——强奸罪	(202)
三十七、举报奖——抢劫罪与敲诈勒 索罪的区别	(208)
三十八、如此“雷锋”——抢夺罪与 抢劫罪的区别	(217)
三十九、“几个”太太——盗窃罪	(222)
四十、小巫见大巫——诈骗罪	(228)

- 四十一、报复——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235)
- 四十二、疾情同性恋——包庇罪的构成……………(242)
- 四十三、首长自杀——贪污罪……………(246)
- 四十四、矛盾——受贿罪……………(254)
- 四十五、出口——玩忽职守罪与脱逃罪……………(262)
- 四十六、自投罗网——自首的法律要素……………(276)
- 四十七、“XY”与“XYY”——犯罪原因科学剖析……………(284)

第四篇 诉讼法……………(298)

- 四十八、神明裁判——古代诉讼制度……………(300)
- 四十九、看守员失踪——刑罚执行与人道主义……………(308)
- 五十、生死戏——死刑复核程序……………(315)
- 五十一、“功劳”不可灭——指纹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322)

目 录

- 五十二、名片与明骗——民事诉讼的
证据判断(329)
- 五十三、两难推理——法庭辩论的技
巧(336)
- 五十四、减肥——司法工作人员的素
质要求(347)

宪 法

古者有云：国与家相通，皇帝总以治家的方式来治国。治家的方式就是家长制，家长制下，皇帝金口玉言，一统天下；臣民尊卑等级有序，各自安分守己。

今人对此每每驳斥得体无完肤。笔者并不敢完全苟同，且认为，国与家的确相通，家长制并非绝无可取。关键在于，应以法治换人治，以法律大家庭取代人治大家族。于是，首推本书第一篇：母法宪法——法治家庭的母亲、家长。这位伟大的母亲生育了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一串子法，而各子法又可衍生出相应的孙法等，从而形成了法治的大家庭。法治家庭如“母系氏族”，是母法主统天下，万不可再造次另一“父系”家庭来显“大男子主义”。

显然，这位母亲比皇帝强多了。在年龄上，她才可长生不老，她的产生、修改有特别严格的程序，一般得 $2/3$ 或是 $3/4$ 的多数代表表决通

中外法律
透視

过；在力量上，她绝非普通妇女只顶“半边天”，她一顶全天，战争与和平、国土的分离与合并、国家机构、结构的设置、调整等，都要由她钦旨；她普渡众生，把握泱泱大国的每块骨骼，中央与地方的纵向结构，国家各机关的组合与制度，政府与公民的权利划分，构成国家的基本骨架。

她最为普通公民所爱戴，因为她被誉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她却为“朝臣大宰”所敬畏，因为她更是“权力制约的确认书”。

正如《人权宣言》所称，她是“二合一”：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确立。

她对普通公民时时奉献着三种营养：前提性的精神人身权利、基础性的经济权利、决定性的政治权利。

她应有两只从不动摇的脚，始终立在芸芸众生的大地上：一只脚是选举权(被选举权)与罢免权，公民通过它可当选、选择及制约“公仆”，这是对“人”的权利；另一只脚是创制权和复决权，公民通过它可及时补充立法的不足和修正不合情理的法律草案，这是对“事”的权利。如果缺少一只脚，她及国家就会变成“跛子”。

她似百手观音，但主要靠三只手。这三只手依法办事的程序：先决策、再执行、最后救济。分别设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机关。她让这三只手相亲相连，形成良性的链条，以济苍生。她更使三大机关通过分工来相互监督和制约，以防止这三只手可能盗取公民或国家的权益——因为她也深知，三只手被称为“扒手”。

一、河上“拔河”

1988年3月份，在美国的俄亥俄河两岸正准备举行一场规模空前、举世瞩目的州际拔河比赛。河的东岸是肯塔基州，河的西岸是印第安纳州。这条河历来是两州的一条界河。

河的两岸已站好各州最健壮的30名大力士，一条又粗又长的绳子正悬跨在河水之上。

河上拔河，真谓世上罕见，而这场拔河的真正目的是，以比赛的胜负决定这条河归属于哪个州。

这条河到底归属于谁的问题，原来一直在两州之间争论不休，双方都列举出大量的史实来进行辩论，互不相让，州民们又不愿上报联邦政府裁定。有人提议，以拔河比赛来拔得河流的归属

权，这一提议经两州公民投票表决，绝大多数人均同意以此解决这场“悬河”之争。

此时，比赛已经开始了，双方的大力士们都竭尽全力，拼命地向各自一边拉紧长绳，绳中间的红色标志在河上左右运动，一时很难能移出界线之外。

河的两岸之上也是人声鼎沸，两州的州民都摇旗呐喊，为各自的大力士们加油助威。

比赛从清晨进行到正午，一直呈拉锯式的来回波动。而河两岸上的人却愈积愈多，声势也越来越大。突然，嘣的一声巨响，绳子断了，双方的大力士们都猝不及防，摔成一团。

这场比赛肯塔基州险些取胜，他们不肯罢休，要求准备更结实的绳子来决一雌雄。而印第安纳州则指控对方提供的绳子有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本队队员受伤，要求对方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河里水波未平，人间风波又起，两州“悬河”未决，又打起了“绳子”官司。

透视 —— 全民公决制

拔河比赛之所以称为“拔河”，其渊源大概就在于此吧。

这确实是一场真正的“拔河”，伟大的较量！尽管其方式难免有“原始”之嫌，但从宪法的角度来分析，它施行了全民公决这条原则。

全民公决，也称“全民投票”，是直接民主制度的形态之一，即国家和地方大事并非由最高统治者或少数当权者来专断，而交由全体选民表决通过，依多数选民的意志决定。全民公决的形式，除了通常的创制、复决外，也可以多种多样，不拘一格。采用何种公决形式也由全民公决来创立。

全民公决是源远流长、历代相传的民主制度。在原始社会时期，华夏民族中相当多的氏族部落都采取这种方式来决定氏族部落的大事，以取得民心。尧舜禹时期，在推举部落首领时，就是由全部落族人以投票的方式来产生德才兼备的领导者，大家众志成城，战胜了自然灾害和外族的入侵。但由于这种民主没有形成硬性的制度，只存在于习惯中，从而被后来执行者的私心私欲所扭曲、践踏而流产。在其后漫长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在国家范围内则一直盛行的是专制独裁体制，但在少数民族地区或多或少还保留有限的习俗性的全民公决方式，也使得这些少数民族地区产生了比汉民族地区更祥和、安定的环境和和谐的人际关系。在汉民族地区有史可查的恐怕只有宋代的湖南常德的桃花源，在这世外桃